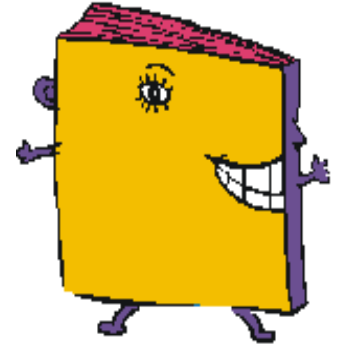


戶政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暨處理程序須知



壹、戶籍登記

貳、戶籍核發種類

參、創新便民服務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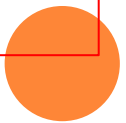
- 總則
- 戶籍登記
- 戶籍核發種類
- 創新便民服務
- 人別確認
- 自然人憑證
- 戶籍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總則



-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戶籍登記**：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
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
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
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



壹、戶籍登記--

一、身分登記：

- (一) 出生登記。
- (二) 認領登記。
- (三)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四) 結婚、離婚登記。
- (五) 監護登記。
- (六) 輔助登記。
- (七)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八)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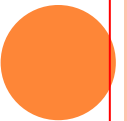
二、初設戶籍登記。

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三)住址變更登記。

四、分(合)戶登記。



五、出生地登記。

◎姓名變更(改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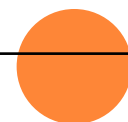
出生登記




申請人	<p>(一)法定申請人： 以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p> <p>(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p>
應備證件	<p>1. 出生證明書、接生證明書或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均須</p> <p>2. 子女從姓約定書。(申報出生登記前，請先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p> <p>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p> <p>4.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p> <div data-bbox="1676 486 1816 772"><p>無法約定? 抽籤</p></div>
宣導 (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寶貝出生記得在60天內辦理出生登記• 父母一於寶貝出生當日已設籍臺中市滿1年，辦理出生登記後，戶政所事務所立即發給生育津貼一萬元 • 2012勞保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0-未滿3歲)、育兒津貼(0-未滿2歲)、托育津貼(0-未滿2歲)---請洽區公所• 2012迎接新生命 福壽好麻吉-戶政所事務所自8月1日起黑麻油送新生兒之媽媽作月子，1人吃2人補廿身體好健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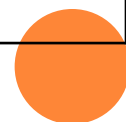
認領登記

申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領人。2. 被認領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3. 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一般認領</u>：認領同意書。二、<u>判決認領</u>：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書。三、<u>撫育認領</u>：生父撫育證明文件。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暨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證免附)。
申請期限	◎申請期限30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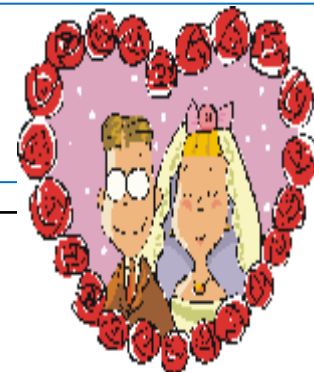


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p>申請人</p>	<p>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p> 
<p>應備證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收養裁定(確定證明)書● 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終止收養裁定(確定證明)書● 被收養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 相片一張(換身分證使用)
<p>申請期限</p>	<p>◎ 申請期限30日內。</p>



結婚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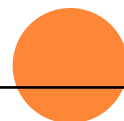


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7.5.22(含當日)以前得以當事人一方為申請人• 97.5.22以後，則以結婚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
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結婚書約(證書)。●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當事人相片一張(換身分證使用)。●國外結婚者，文書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結婚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未成年人結婚者，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申請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 假日可向戶籍地戶政事務預約結婚登記。• 已生效之婚姻，自結婚30日內。

離婚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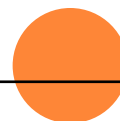
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離婚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判決離婚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離婚書約、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當事人相片一張(換身分證使用)。●國外離婚者，文書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離婚者，文書應經海基會驗證。●大陸法院判決者，需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
申請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二、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三、離婚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者，若於85年9月25日民法修正前婚者，由父行使負擔，修正後視為雙方共同行使負擔。四、兩願離婚以戶籍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五、已生效之離婚，自離婚30日內。




監護登記&輔助登記



監護登記 申請人	監護人
應備 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護相關證明文件。法院裁定書(確定證明書)● 監護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 被監護人戶口名簿。
申請期限	30日內
輔助登記 申請人	輔助人(戶籍法第十二條: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輔助宣告裁定書
申請期限	30日內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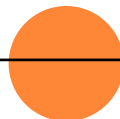
申請人	行使負擔之一方或雙方 
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相關證明文件。 依法約定者，附約定書。 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附法院裁定書(確定證明書)。●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 未成年子女戶口名簿。
申請期限	30日內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死亡證明書、診斷書、相驗書。●死亡宣告者，應附法院判決書。●死亡者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國外死亡者，文書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死亡者，文書應經海基會驗證。
申請期限	30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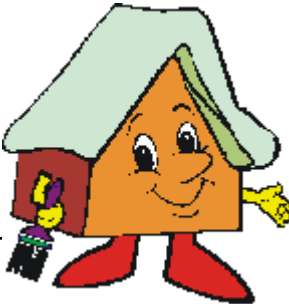
初設戶籍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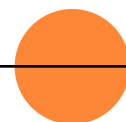


申請人	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應備證件	<p>一、定居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華民國國民入境經核准定居。2、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3、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4、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十二歲未辦理出生登記。 <p>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三、戶口名簿(創立新戶者免)及當事人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未滿14歲者免)。</p> <p>五、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5張。(向現住地戶政所索取，貼妥照片並簽章)及指紋卡正本。(向現住地警察分局製作)。</p> <p>六、遷入地房屋之相關證明文件(驗正本)。</p> <p>七、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p>
申請期限	30日內

遷徙登記：

(一)遷出登記 (二)遷入登記

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	
應備證件	<p>◎在遷入地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遷徙者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繳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最近2年所攝當事人相片一張(換身分證使用)。●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房屋證明文件。	
申請期限	遷入3個月又30日內。	



分（合）戶登記、住址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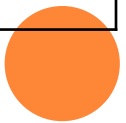
申請人	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二、住址變更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住址變更他人戶內者，應另附繳該戶戶口名簿)及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三、住址變更單獨立戶及分立新戶者應另提房屋證明文件。
申請期限	住址變更3個月又30日內。





◎姓名變更(改名)

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應由父母共同為之（如由父母之一方申請應出具載明更改姓名之同意書交由另一方代辦。）
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當事人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印章、最近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戶口名簿。
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以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款申請改名者，以2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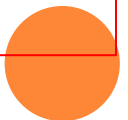


出生地登記



○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

- 一、申請戶籍登記，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 二、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 三、在船機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機之船籍港、註冊地或國籍登記地為出生地。
- 四、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收容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所在地為出生地。
- 五、在國外出生者，以其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為出生地。
- 六、不能依前五款規定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居住處所地為出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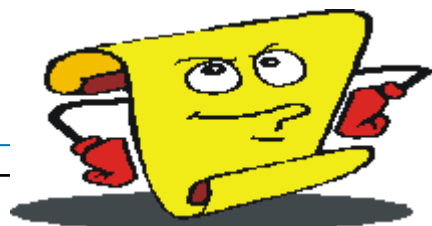


貳、戶籍核發種類

- 1、戶口名簿。
- 2、戶籍謄本(含英文謄本)。
- 3、國民身分證。
- 4、印鑑登記及證明。
- 5、門牌證明。
- 6、結(離)婚證明書(含中英文版本)。
- 7、自然人憑證
- 8、親等關聯資料



戶口名簿



申請人	戶長、受託人
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戶長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換領者，需繳回舊戶口名簿。●委託他人代辦者，應附繳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 <p>◎規費：每張30元。</p>
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身分證應隨身攜帶，非依法律不得扣留。• 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



戶籍謄本



申請人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受託人
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辦者，應附繳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可簽名)。●申請英文謄本者，應繳附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證明文件。
規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文謄本每張15元。●英文謄本每張100元，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1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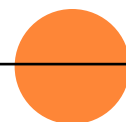
- 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



國民身分證



申請人	本人、法定代理人
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初領：當事人相片1張、印章(可親自簽名)、戶口名簿或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可親自簽)。●換領：當事人舊國民身分證、印章(可親自簽)、相片1張。(相片身分證格式;2年內所照) 如舊證嚴重毀損，相片無法辨識或相片模糊，比照補領方式辦理。●補領：當事人相片1張(相片身分證格式;2年內所照)、印章(可親自簽名)。
規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初、換領每張50元。●補領每張收費200元。
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上班時間掛失國民身分證專線為02-89127524• 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網路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作業網址： http://www.ris.gov.tw/zh_TW/7



印鑑登記及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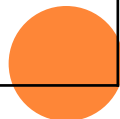


申請人	本人、法定代理人
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印鑑登記、變更：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申請；年滿20歲者應親自申請。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者須另附法代之國民身分證）、印鑑章。●印鑑證明：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鑑章。 委託申請者，應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委託書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規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印鑑登記、變更每次20元。●印鑑證明每張收費20元。

門牌編訂暨證明核發



初編	<p>申請人：起造人</p> <p>應備證件：建造執照正本、或自用農舍建造執照正本、核准施工建物平面設計圖(藍曬圖、大樓應檢附各樓層平面圖)、地籍配置圖各一份、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有拆除執照者附影本一份。</p>
違章 建築	<p>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地籍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u>居住事實</u>切結書、餐廳、大門、臥房、客廳、廚房、衛浴之照片。</p> <p>四、委託他人申請者附繳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門牌證明 核發	<p>一、申請人：</p> <p>(一)建築物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p> <p>(二)委託申請附繳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規費	<p>工本費每張證明書新臺幣20元，門牌每塊新臺幣40元。</p>



結離婚證明書

結婚證書

申請人	本人
應備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委託申請者，應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委託書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規費	每張收費100元。



親等關聯資料申請



- 戶政事務所依下列各款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
 - 一、受術夫妻依人工生殖法。
 - 二、捐贈器官者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 三、繼承人或其他法律規定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者，為辦理繼承登記。
 - 四、為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申請查證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當事人依法院要求或法院審判需要申請查證親屬關係。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查證親屬關係。

叁、創新便民服務

- 1、假日受理結婚登記暨週六預約改名、補發身分證、印鑑登記暨證明。
- 2、核發自然人憑證。
- 3、受理核發生育津貼(壹萬元)。
- 4、跨機關聯合服務(N+e)。
- 5、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
- 6、外籍配偶暨大陸配偶生活輔導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題庫：筆試 口試



人別確認



- 申請書乙份（戶政事務所有空白表格）。
- 繳交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2張。
- 年滿14歲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分別黏貼於申請書正面。
- 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附繳影本乙份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並須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核發自然人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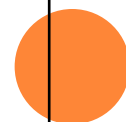


申辦資格	只要年滿18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即為自然人)，且未受監護宣告者。
申辦地點	申辦自然人憑證並無戶籍地限制，可跨縣市辦理
攜帶項目	(1)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2) 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 250 元 (3) E-MAIL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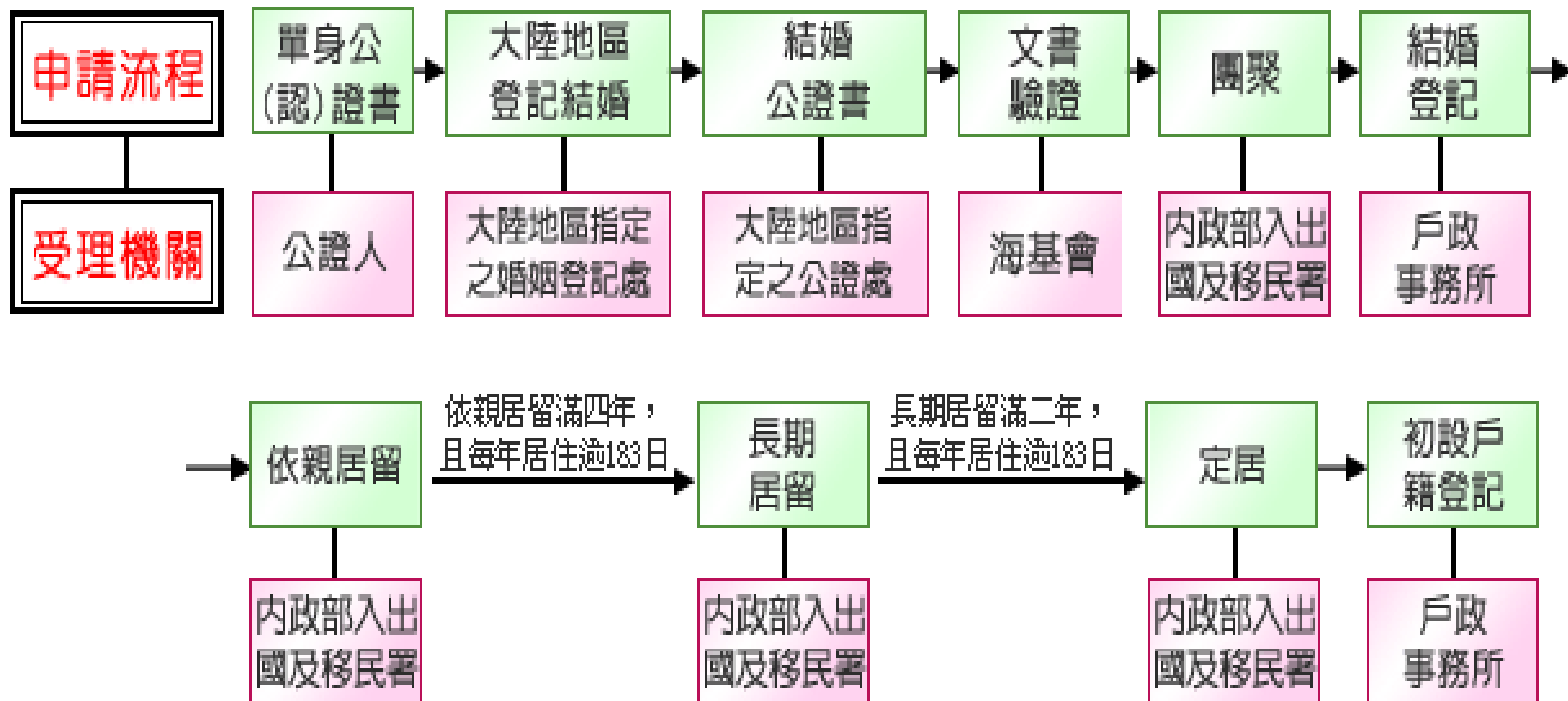


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辦理單位

序號	申請流程	辦理單位
1	結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2	申請居留簽證	外交部駐各國辦事處
3	申請外僑居留簽證 (持依親居留簽證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15日 內，夫妻一起前往辦理)	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居留地)
4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戶政事務所 • (歸化測試任一戶政事務所)
5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母國或母國駐臺辦事處
6	申請歸化國籍 (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戶政事務所
7	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8	申請臺灣地區定留證 (須居滿一定期間:自核准居留次日起，連續居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9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



【大陸配偶結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簡圖】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製 04-25622183

宣 導

- 自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新生兒起之父或母在本市設籍一年以上，得申請1萬元生育津貼。
- 加強推行人口政策；提倡適齡結婚；適當間隔生育。
- 自然人憑證IC卡應用服務項目：電子謄本、所得稅申報、勞保、農保、以及健保資料查詢---等，年滿18歲可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Nte服務---戶政、監理、地政、地稅、自來水、勞保、國稅、健保、社福、瓦斯、台電跨機關便民服務，戶籍資料異動，資料做伙一起改。
- 100年7月1日起，首辦護照可親自至戶籍地縣市之任一戶政事務所作人別確認。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外籍配偶照顧輔導02-23889393分機2521

戶籍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台內戶字第0990186657號令修正發布

目 區 分	項	出生登記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法定申報期間	三十日內	六十日內	三個月又三十日內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九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三百元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五百元	
	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七百元	
	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九百元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九百元	
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六條）	自動申請更正	三千元	
	戶政人員發現	六千元	
	被人檢舉	九千元	

戶籍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台內戶字第0990186657號令修正發布

項 目	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之處罰	第二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第三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 (依據戶籍法第八十條處罰)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拒絕接受戶口調查 (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拒絕提供查證資料 (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 (戶籍法第七十八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一千元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一千五百元	
	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二千元	
	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三千元	
附 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異地辦理戶籍登記項目

實施日期	戶籍登記項目	公告文號
93年2月1日	認領登記	93年1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30062852號公告
	收養登記	
94年2月15日	出生地登記	94年2月14日台內戶字第0940072310號公告
	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	
96年2月1日	監護登記	96年1月3日台內戶字第0950179008號公告
	終止收養登記	
	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之變更姓氏登記	
	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變更或更正登記	
96年4月1日	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	96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60038323號函公告
96年6月1日	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及漢人姓名登記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	96年5月9日台內戶字第0960067642號函公告
96年10月1日	註銷監護登記	96年8月6日台內戶字第0960121086號函公告

實施日期	戶籍登記項目	公告文號
97年7月3日	廢止監護登記	97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0970105578號函公告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98年7月31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姓氏變更宣告、離婚、撤銷離婚、撤銷結婚、死亡宣告、撤銷死亡宣告等戶籍登記	98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0980116606號公告
98年11月23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輔助宣告、撤銷輔助宣告	
99年11月5日	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變更姓氏者	99年10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00024954號公告
100年3月28日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後，並列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	100年2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00024954號公告
100年3月28日	撤銷認領登記	100年3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00054668號公告
	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實施日期	戶籍登記項目	公告文號
100年7月1日	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更正或補填	100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00129188號公告
	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	
100年12月30日	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	100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00247716號公告
101年2月15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姓登記	101年2月1日台內戶字第1010071498號公告
101年3月15日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等機關(構)驗證後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	101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14865號公告
101年5月1日	廢止輔助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	101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22089號公告
101年12月1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	101年1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103380992號公告
100年7月1日	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更正或補填	100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00129188號公告
	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	
100年12月30日	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	100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00247716號公告

實施日期	戶籍登記項目	公告文號
101年2月15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姓登記	101年2月1日台內戶字第1010071498號公告
101年3月15日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等機關(構)驗證後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	101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14865號公告
101年5月1日	廢止輔助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	101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22089號公告
101年12月1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	101年1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103380992號公告
101年2月15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姓登記	101年2月1日台內戶字第1010071498號公告
101年3月15日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等機關(構)驗證後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	101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14865號公告
101年5月1日	廢止輔助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	101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22089號公告
101年12月1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	101年1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103380992號公告

實施日期	戶籍登記項目	公告文號
102年1月25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	102年1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20083146號公告
102年9月30日	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102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130667號公告
102年1月25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	102年1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20083146號公告

※說明：戶籍法第26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經內政部公告指定項目之登記，得向戶籍所在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臺中市政府戶政事務所地址及電話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Tel:04-22289111



區別	地址	電話
中區	臺中市區柳川里12鄰興中街80號	04-22247517
東區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61號	04-22200209
西區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61號三樓	04-22247300
南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	04-22627887
北區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299號	04-22343542
西屯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04-22550081
南屯區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409號	04-23898692
北屯區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	04-22453371
豐原區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	04-25221044
大里區	臺中市大里區新興路7號	04-24063251
太平區	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2之18號	04-22773563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豐勢路516號	04-25873644





大甲區	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6樓	04-26876157
清水區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鰲峰路239號	04-26280801
沙鹿區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16號	04-26627104
梧棲區	臺中市梧棲區中興路212號	04-26562543
后里區	臺中市后里區敦西里公安路90號	04-25562241
神岡區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121-1號	04-25622183
潭子區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37巷3號	04-25340889
大雅區	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299號2樓	04-25664274
新社區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二段28之2號	04-25811420
石岡區	臺中市石岡區明德路18號	04-25722949
外埔區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352號	04-26833430
大安區	臺中市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320號	04-26712214
烏日區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一段170號	04-23372054
大肚區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三段38-1號	04-26997881
龍井區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57號	04-26353644
霧峰區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路16號	04-23393497
和平區	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巴新街8號	04-25941554

機關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	地 址	電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3~5F	02-2343-288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1樓	(04)2251079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u>台北市廣州街15號</u>	(02)2388-9393
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u>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樓</u>	04-22549981
移民署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04-25261087



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服務大眾的心
也充實生命中的心靈花園

